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完成收購英國 84 項獨立商業物業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收購英國 84 項獨立商業物業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完成。同日，買方已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支付完成款項 36,721,592.12 英鎊（相當於約 46,636,421.99 美元）。

購買價及費用及收費總額已經或將由春泉產業信託內部資源及一項與春泉產業信託之獨立第三方銀行且非關連人士（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規則 8.1）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37,000,000.00 英鎊的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支付。

茲提述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英國 84 項獨立商業物業及租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收購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管理人欣然宣佈，於達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完成（包括取得獨立單位持有人對租約持續關連交易的同意，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廿五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透過 RUK01 Limited（為春

泉產業信託於澤西註冊的新成立特殊目的機構) (「RUK01」) 及目標公司，春泉產業信託已成為目標物業之唯一擁有人。

同日，買方已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償付 36,721,592.12 英鎊 (相當於約 46,636,421.99 美元) 之完成款項，方式如下：

- (a) 買方向賣方支付完成金額 35,266,576.78 英鎊；
- (b) 賣方保留 500,015.34 英鎊，即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向賣方律師支付之首筆按金 (250,000.00 英鎊)，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向賣方律師支付之後續按金 (250,000.00 英鎊)，加應計利息；
- (c) 買方在完成時支付 735,000.00 英鎊 (即購買底價之 1%) 之保留金額至託管賬戶；及
- (d) 買方扣起 220,000.00 英鎊之金額，用於在完成時支付擔保及彌償保證保險之部分保費。

誠如收購公告所述，完成款項相等於按照股份購買協議由賣方於完成日期前根據目標公司預計財務狀況表編製之估算購買價。

提取新銀行借款

購買價及費用及開支總額已經或將由春泉產業信託內部資源及一項 37,000,000.00 英鎊的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支付，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根據 RUK01 與春泉產業信託之獨立第三方且非關連人士 (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規則 8.1)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所訂立的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 2.15 厘的浮息計息的融資協議，RUK01 透過德意志信託 (香港) 有限公司 (以其作為春泉產業信託之受託人之身分) 提供之擔保提取 370,000,000.00 英鎊之銀行借款，以撥付部份購買價 (包括上述完成款項) 及費用及收費總額。有關銀行借款為按公平準則及正常商業條款安排，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訂立租約

各目標物業受目標公司 (作為出租人) 及承租人 (為春泉產業信託之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春泉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8.1)) 訂立之長期租約 (統稱「該等租約」) 所規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租約已由春泉產業信託 (因收購目標公司) 承擔。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及 10.4 段所作出。

管理人將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包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確定或協定完成後調整及最終購買價後）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 **Toshihiro Toyoshima**（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國豪及 **Nobumasa Saeki**（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林耀堅及邱立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本公告目的及僅供說明，以英鎊計值之金額已按 1.27 美元兌換 1.00 英鎊的匯率兌換為美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額本應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